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聲字第95號

聲請人 禾多移動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銘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建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通知相對人之信函，因相對人遷移不明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本件聲請人所提出記載向相對人公司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「遷移不明」之存證信函信封，惟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址業已變更為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。故聲請人稱其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